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鍾依晨

代 理 人 楊正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鍾依晨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名下有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計116,769 元，債務總金額1,110,890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後，其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懇請准予更生，以利聲請人重建經濟生活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積欠之債務總額復未逾1,200 萬元等情，經調取本院11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8 號卷核閱無訛，並有財團法人

0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且其於聲請更生前
02 1 日回溯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3 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
04 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5 虞」等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06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審酌其名下有保單價值116,769
07 元，負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達1,110,890 元，目
08 前受聘於「佳宸精密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計時人員，每小時
09 工資185 元，每月可得收入約22,000元等情，有富邦人壽公
10 司保單價值證明、員工服務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其名
11 下資產及所稱擔任之職業、月收入數額為真，應為可採；另
12 聲請人表示依111 年度新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
13 準15,800元乘以1.2 倍即18,960元，計算其個人之每月必要
14 生活支出，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 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5 用數額相當，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準
16 此，考量聲請人名下並無恆產，另評估聲請人之收支狀況及
17 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後，認其客觀上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
18 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9 虞」之要件。

20 (三)從而，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1 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復
22 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3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聲請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法
24 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25 四、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
26 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
27 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
29 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
30 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
31 度，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張韶安